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初步業績公佈**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下文附註2所載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經重列比較數字如下：

**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之理由**

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2)
收入	3	1,153,700	1,512,199
銷售成本	4	<u>(694,402)</u>	<u>(871,231)</u>
毛利		459,298	640,968
分銷開支	4	(368,096)	(513,815)
行政費用	4	(166,943)	(138,10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u>4,289</u>	<u>19,865</u>
經營(虧損)/溢利		(71,452)	8,909
財務收益	6	4,466	7,888
財務費用	6	<u>(3,519)</u>	<u>(5,812)</u>
財務收益 – 淨額	6	947	2,07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0	<u>(12,356)</u>	<u>(83)</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2,861)	10,902
所得稅費用	7	<u>(27,238)</u>	<u>(17,003)</u>
年內虧損		<u><u>(110,099)</u></u>	<u><u>(6,101)</u></u>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06,782)	(4,020)
非控制性權益		(3,317)	(2,081)
年內每股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以每股港仙列示)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u><u>(8.55)</u></u>	<u><u>(0.32)</u></u>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2)
年內虧損	(110,099)	(6,101)
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u>-</u>	<u>76,366</u>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u>(110,099)</u>	<u>70,265</u>
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06,782)	71,054
- 非控制性權益	<u>(3,317)</u>	<u>(789)</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2)	於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2.2)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504	605,124	599,33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3,609	65,166	63,576
商譽	11	-	9,421	9,42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0	-	12,356	11,8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578	19,6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563	-	-
		<u>624,676</u>	<u>713,645</u>	<u>703,80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2	202,586	294,029	458,3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	182,008	96,980	76,364
存貨		1,084,437	1,155,675	883,625
預付所得稅		11,965	5,246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短期存款		-	45,827	194,023
受限制現金		962	-	14,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93,946	357,037	760,265
		<u>1,775,904</u>	<u>1,954,794</u>	<u>2,386,940</u>
<b>資產總值</b>		<u><b>2,400,580</b></u>	<u><b>2,668,439</b></u>	<u><b>3,090,748</b></u>
<b>權益</b>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24,820	124,820	124,820
其他儲備		1,166,066	1,166,144	1,142,197
留存收益		329,789	436,493	443,059
		<u>1,620,675</u>	<u>1,727,457</u>	<u>1,710,076</u>
<b>非控制性權益</b>		<u>22,683</u>	<u>26,000</u>	<u>26,789</u>
<b>權益總額</b>		<u><b>1,643,358</b></u>	<u><b>1,753,457</b></u>	<u><b>1,736,865</b></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198,157	192,243	241,72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3	448,092	698,078	843,909
借貸		110,973	24,661	235,0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33,227
		<u>757,222</u>	<u>914,982</u>	<u>1,353,883</u>
<b>負債總額</b>		<u><b>757,222</b></u>	<u><b>914,982</b></u>	<u><b>1,353,883</b></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b>2,400,580</b></u>	<u><b>2,668,439</b></u>	<u><b>3,090,748</b></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十六樓E及F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葡萄酒產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及原酒。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本集團以銀行融資應付日常營運資金需要。目前的經濟狀況持續帶來不明朗因素，尤其(a)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水平；及(b)於可見未來之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之預測及推測(計及交易表現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顯示本集團在其目前的融資下，理應能夠營運。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

### 2.2 調查及過往年度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獲其核數師告知，彼等收到若干匿名人士提出的指稱，可能對本公司涉及與若干分銷商的銷售安排、本集團持有的存貨差異、銷售開支之確認及分類及若干其他事宜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針對該等指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託第三方顧問對若干該等指稱開展獨立調查(「調查」)。調查於二零一六年完成。

根據調查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乃屬必要，因此，本集團考慮對下列事宜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 (i) 與若干分銷商的銷售安排

於二零一零年，為穩定本集團若干產品在華東地區的售價及其他原因，本集團開始與一名主要分銷商進行銷售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該分銷商訂立一份分銷協議及數份補充協議。

根據該項銷售安排，本集團收到分銷商若干預付款項，該等款項的形式為現金及運貨前銀行擔保票據。於收到付款後，本集團向分銷商出具發票及購買確認書。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貨物從生產廠房運送至本集團租賃之若干外地倉庫。本集團負責管理外地倉庫存放的該等存貨及按照分銷商的指示將貨物運送到下游分銷商及終端客戶。本集團於貨物運送至下游分銷商及終端客戶之前承擔存貨風險，因此，本集團須更換陳舊或不適銷存貨(如有)。此外，本集團須協助分銷商物色下游分銷商及終端客戶來進一步分銷產品。於隨後期間，該等貨物運送至該等下游分銷商及終端客戶。

調查進一步揭示，本集團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與其他分銷商存在類似銷售安排。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不再與相關分銷商訂立該類銷售安排，儘管迄今為止仍在根據該銷售安排向下游分銷商及終端客戶交付產品。

上述與相關分銷商訂立的銷售安排、存放於外地倉庫的存貨及其他相關安排(包括下文第(iii)段所述的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已於調查中揭示，但先前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妥為入賬。尤其是，該等銷售安排項下的銷售交易產生的收入先前已於貨物運出生產廠房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根據調查結果，本公司董事現時認為，該收入確認標準並不恰當，因為絕大部分貨物風險未於貨物運出生產廠房之日轉移至分銷商或終端客戶，而該等銷售安排產生的收入應於貨物按分銷商的指示運送至下游分銷商或終端客戶之時(即該等貨物涉及的實際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外的其他方之時)確認。

由於針對與該等分銷商訂立的銷售安排作出過往年度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貨物的收入及成本分別增加67,082,000港元及29,852,000港元，導致同年度年內純利增加37,2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留存收益分別減少224,734,000港元及261,964,000港元。

## (ii) 存貨差異

根據調查中發現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針對其產品質量問題編製的若干內部文件，本集團獲知其若干倉庫內存放有大量陳舊存貨結餘，尤其是，上文第(i)段所述的外地倉庫。調查亦發現，於進行調查之時，本集團並未妥善存置二零一二年及過往年度之若干存貨記錄。

針對上述發現，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實物盤點結果，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存貨記錄進行重建。本集團無法重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存貨記錄，原因為證實存貨變動的大量文件及其他支持性文件遺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實物盤點結果與存貨的會計記錄進行對賬。根據本集團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同存貨項目的不明淨差額總值53,14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存貨虧損。

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存貨結餘實物盤點過程中，本集團確認大量陳舊存貨結餘，包括由於產品質量問題而不適銷的成品金額達244,451,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金額為210,244,000港元及263,389,000港元的存貨撇減撥備。

董事認為，導致實物盤點結果與會計記錄及陳舊存貨之間的不明差額的事件可能於二零一二年或之前發生。然而，由於支持性文件及記錄遺失，本集團無法量化其於二零一二年或之前的相關影響(如有)。於此情況下，董事認為，上述會計處理方法為記錄實物盤點結果與會計記錄及所發現的陳舊存貨之間不明差額的務實方法。

因此，本集團並未就上述存貨差異的事宜對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iii) 銷售開支之確認及分類**

誠如調查結果所揭示，本集團就根據上文第(i)項所述銷售安排進行的銷售交易，向分銷商提供最低毛利擔保及市場推廣開支支銷。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向分銷商發出的若干確認函，本集團亦承諾於運貨前就分銷商提供的預付款項墊資成本向分銷商作出補償。

根據調查結果，董事認為，根據前段所述安排及確認，上述若干銷售開支並未於適當會計期間記錄。同時，在進行調查之時，亦發現涉及於二零一二年或之前產生的銷售開支的會計記錄及支持性文件未獲妥善存置。儘管本集團已試圖重建其銷售開支記錄，但由於相關記錄及文件遺失，本集團無法準確及完整地重新分配該等銷售開支至二零一四年或之前的適當會計期間。根據可用的有限資料，董事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銷開支45,517,000港元被低估。

根據所確定的本過往年度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開支增加45,517,000港元，導致同年純利減少45,517,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留存收益相應減少45,517,000港元。

此外，在重建銷售開支記錄的過程中，本集團認為，先前列為分銷開支的若干在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中向分銷商支銷或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乃涉及與分銷商的銷售交易，故應予以調整並入賬列為自分銷商賺取的收入減少。由於相關記錄及文件遺失，本集團無法量化其於二零一二年或之前的影響(如有)。因此，本集團概未就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調整。

該等錯誤已作調整，並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中。

該等調整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過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銷售安排 (i)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銷售開支 (iii)	千港元 其他 附註(a)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1,445,117	67,082	–	–	1,512,199
銷售成本	(841,379)	(29,852)	–	–	(871,231)
<b>毛利</b>	<u>603,738</u>	<u>37,230</u>	<u>–</u>	<u>–</u>	<u>640,968</u>
分銷開支	(468,298)	–	(45,517)	–	(513,815)
行政費用	(143,921)	–	–	5,812	(138,109)
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	27,753	–	–	(7,888)	19,865
<b>經營溢利</b>	<u>19,272</u>	<u>37,230</u>	<u>(45,517)</u>	<u>(2,076)</u>	<u>8,909</u>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虧損	(83)	–	–	–	(83)
財務收益	–	–	–	7,888	7,888
財務費用	–	–	–	(5,812)	(5,812)
財務收益 – 淨額	–	–	–	2,076	2,076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u>19,189</u>	<u>37,230</u>	<u>(45,517)</u>	<u>–</u>	<u>10,902</u>
所得稅費用	(17,003)	–	–	–	(17,003)
<b>年內溢利／(虧損)</b>	<u>2,186</u>	<u>37,230</u>	<u>(45,517)</u>	<u>–</u>	<u>(6,101)</u>
<b>溢利／(虧損)</b>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4,267	37,230	(45,517)	–	(4,020)
非控制性權益	(2,081)	–	–	–	(2,081)
<b>每股盈利／(虧損)</b>					
年內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以每股港仙列示)					
– 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	0.34				(0.32)

該等調整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過往呈報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安排 (i)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銷售開支 (iii)	千港元 其他 附註(a)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124	-	-	-	605,124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65,166	-	-	-	65,166
商譽	9,421	-	-	-	9,42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 投資	12,356	-	-	-	12,3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78	-	-	-	21,578
	<u>713,645</u>	<u>-</u>	<u>-</u>	<u>-</u>	<u>713,64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437,298	(143,269)	-	-	294,02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72,319	-	-	24,661	96,980
存貨	961,972	193,703	-	-	1,155,675
預付所得稅	5,246	-	-	-	5,24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短期存款	45,827	-	-	-	45,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 項目	357,037	-	-	-	357,037
	<u>1,879,699</u>	<u>50,434</u>	<u>-</u>	<u>24,661</u>	<u>1,954,794</u>
<b>資產總值</b>	<u>2,593,344</u>	<u>50,434</u>	<u>-</u>	<u>24,661</u>	<u>2,668,439</u>
<b>權益及負債</b>					
<b>權益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b>					
股本	124,820	-	-	-	124,820
其他儲備	1,184,116	(16,849)	(1,123)	-	1,166,144
留存收益	706,744	(224,734)	(45,517)	-	436,493
	<u>2,015,680</u>	<u>(241,583)</u>	<u>(46,640)</u>	<u>-</u>	<u>1,727,457</u>
<b>非控制性權益</b>	<u>26,000</u>	<u>-</u>	<u>-</u>	<u>-</u>	<u>26,000</u>
<b>權益總額</b>	<u>2,041,680</u>	<u>(241,583)</u>	<u>(46,640)</u>	<u>-</u>	<u>1,753,457</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92,243	-	-	-	192,243
其他應付及 應計款項	359,421	292,017	46,640	-	698,078
借貸	-	-	-	24,661	24,661
	<u>551,664</u>	<u>292,017</u>	<u>46,640</u>	<u>24,661</u>	<u>914,982</u>
<b>負債總額</b>	<u>551,664</u>	<u>292,017</u>	<u>46,640</u>	<u>24,661</u>	<u>914,98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593,344</u>	<u>50,434</u>	<u>-</u>	<u>24,661</u>	<u>2,668,439</u>

該等調整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過往呈報 千港元	過往年度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銷售安排 (i)	其他 附註(a)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332	–	–	599,33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3,576	–	–	63,576
商譽	9,421	–	–	9,42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1,855	–	–	11,8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24	–	–	19,624
	<u>703,808</u>	<u>–</u>	<u>–</u>	<u>703,80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285,583	(62,274)	235,018	458,3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52,862	–	23,502	76,364
存貨	669,878	213,747	–	883,62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194,023	–	–	194,023
受限制現金	14,336	–	–	14,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760,265	–	–	760,265
	<u>1,976,947</u>	<u>151,473</u>	<u>258,520</u>	<u>2,386,940</u>
<b>資產總值</b>	<u>2,680,755</u>	<u>151,473</u>	<u>258,520</u>	<u>3,090,748</u>
<b>權益及負債</b>				
<b>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b>				
股本	124,820	–	–	124,820
其他儲備	1,146,817	(4,620)	–	1,142,197
留存收益	705,023	(261,964)	–	443,059
	<u>1,976,660</u>	<u>(266,584)</u>	<u>–</u>	<u>1,710,076</u>
<b>非控制性權益</b>	<u>26,789</u>	<u>–</u>	<u>–</u>	<u>26,789</u>
<b>權益總額</b>	<u>2,003,449</u>	<u>(266,584)</u>	<u>–</u>	<u>1,736,865</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41,729	–	–	241,72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402,350	418,057	23,502	843,909
借貸	–	–	235,018	235,0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33,227	–	–	33,227
	<u>677,306</u>	<u>418,057</u>	<u>258,520</u>	<u>1,353,883</u>
<b>負債總額</b>	<u>677,306</u>	<u>418,057</u>	<u>258,520</u>	<u>1,353,88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680,755</u>	<u>151,473</u>	<u>258,520</u>	<u>3,090,748</u>

- (a) 其他主要指確認短期銀行貸款、對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調整金額211,516,000港元、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之後續影響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短期借貸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23,502,000港元及24,661,000港元。

##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本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本修訂本。

###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採用。該等修訂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載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報表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概無其他預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及所有其他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管理層單獨考慮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所有其他分部主要涉及銷售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及冰葡萄酒。

主要管理團隊根據毛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所有其他產品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	<u>972,633</u>	<u>172,594</u>	<u>8,473</u>	<u>1,153,700</u>
毛利	<u>391,236</u>	<u>66,740</u>	<u>1,322</u>	<u>459,298</u>
折舊及攤銷	<u>(31,316)</u>	<u>(4,872)</u>	<u>(239)</u>	<u>(36,427)</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收入	<u>1,281,843</u>	<u>219,391</u>	<u>10,965</u>	<u>1,512,199</u>
毛利	<u>559,497</u>	<u>74,404</u>	<u>7,067</u>	<u>640,968</u>
折舊及攤銷	<u>(27,415)</u>	<u>(4,692)</u>	<u>(235)</u>	<u>(32,342)</u>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申報分部毛利	<b>459,298</b>	640,96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4,289</b>	19,865
分銷開支	<b>(368,096)</b>	(513,815)
行政費用	<b>(166,943)</b>	(138,109)
經營(虧損)/溢利	<b>(71,452)</b>	8,909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b>(12,356)</b>	(83)
財務收益-淨額	<b>947</b>	2,0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82,861)</b>	10,902

各申報分部的資產總值及負債金額並不經常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且概無外部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二零一一年：無)。絕大多數銷售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08,965	684,989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14,684)	(61,455)
加工及組裝開支	25,224	33,348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相關推廣開支	182,570	220,850
按內銷額計算的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83,254	114,431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	180,700	204,336
運輸及倉儲開支	56,737	51,721
差旅費	18,734	18,318
折舊及攤銷	63,632	59,746
顧問及專業費用	4,948	6,200
經營租賃付款	34,115	24,138
核數師酬金	4,764	1,4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7,455	194
商譽減值撥備	9,421	-
其他開支	63,606	164,939
	<u>1,229,441</u>	<u>1,523,155</u>
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費用總額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561	17,9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45	-
其他	1,683	1,923
	<u>4,289</u>	<u>19,865</u>

#### 6 財務收益 – 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收益 – 利息收入	4,466	7,888
財務費用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3,519)	(5,812)
	<u>947</u>	<u>2,076</u>

## 7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各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適用稅率主要為25%（二零一一年：25%）。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年內利潤的當期稅項	1,529	17,966
– 過往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額外稅費	4,131	–
當期所得稅總額	5,660	17,966
遞延所得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21,578	(963)
所得稅費用	27,238	17,003

## 8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18,723,000港元）。

## 9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106,782)	(4,02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1,248,200	1,248,200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已獲轉換，根據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減為獲得等額所得款項總額而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等於無償發行之股份。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並未超過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故其並未任何攤薄效應。

##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以下列示的聯營公司擁有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組成之股本；其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性質如下：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佔所有者 權益之百分比	合作性質	計量方法
王朝御馬酒莊(寧夏) 有限公司(「御馬」)	中國／中國	2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御馬」)25%之股權，後者為一間在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非上市公司，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原酒，其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

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2,077	17,593
負債	8,805	5,237
收入	78	2,339
虧損	(14,656)	(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御馬之負債超出其資產，其投資之賬面值為零，且並無其他責任。

## 11 商譽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9,421
本年度減值	(9,4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商譽與過往年度收購生產原酒的天陽集團有關。

本集團審閱天陽集團之業務表現。天陽集團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該等價值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釐定的稅前現金流量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天陽集團經營的葡萄酒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二零一二年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主要假設、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如下：

天陽集團

銷量(年度增長率%)	20%
售價(年度增長率%)	不適用
毛利率(收入百分比%)	17%-23%
其他經營成本(千港元)	2,566
年度資本開支(千港元)	20
長期增長率	2%
稅前貼現率	10%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天陽集團。

銷量為五年預測期的平均年增長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售價為五年預測期的平均年增長率，乃按當前的行業趨勢並計入各地區的長期通脹預測釐定。

毛利率為五年預測期佔收入百分比的平均毛利率，乃按當前銷售毛利水平及銷售組合釐定。

其他經營成本為天陽集團的固定成本，其不會隨銷量或售價而大幅波動。管理層按當前的業務架構預測該等成本，並就通脹升幅作出調整，但該等成本並未反映任何未來重組或成本節省措施。上文披露的金額為五年預測期的平均經營成本。

年度資本開支為固定資產的預期現金成本。此等開支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釐定。並未由於此項開支而於使用價值模型中假設收入或成本節省會增加。

所採用的長期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中載入的預測相符。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相關營運分部之特定風險。

管理層認為商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悉數減值，原因為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起連續錄得虧損。

天陽集團之賬面值已透過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二年，金額為9,421,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損益表內的「行政費用」中確認。

##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177,120	272,290
應收票據	36,005	25,873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539)	(4,134)
應收賬款－淨額	202,586	294,029
預付款項	97,274	19,579
其他應收款項	93,479	80,533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182)	(3,132)
	389,157	391,009
減：非流動部分：預付款項	4,563	—
流動部分	384,594	391,009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最高9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三個月或以下	129,266	78,585
三至六個月	12,186	33,540
六個月至一年	23,945	148,016
一年至兩年	11,723	12,149
	<u>177,120</u>	<u>272,29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25,1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6,031,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六個月至一年	14,817	148,016
一年至兩年	10,312	8,015
	<u>25,129</u>	<u>156,031</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10,5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34,000港元)已減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金額為10,5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34,000港元)。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批發商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六個月至一年	9,128	-
一年至兩年	1,411	4,134
	<u>10,539</u>	<u>4,134</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應收賬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	198,157	192,243
客戶預付款	188,411	405,524
應付工資	42,025	39,892
其他應付稅項	36,322	44,196
其他	181,334	208,466
	<u>646,249</u>	<u>890,32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77,358	92,761
31日至90日	42,963	85,369
超過90日	77,836	14,113
	<u>198,157</u>	<u>192,243</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受聘審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發表無法表示意見。下節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 1. 調查及範圍限制出現的問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接獲若干匿名指稱，內容關於與若干分銷商的銷售安排、貴集團所持存貨差異、銷售開支之確認及分類及若干其他事宜，這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作為該等指稱的回應，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託進行一項獨立調查（「調查」），內容涉及第三方顧問調查若干該等指稱。調查於二零一六年已完成。調查已確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i)所述的若干銷售協議及安排、存放在外地倉庫存貨及其他安排，此等事項先前未被貴集團發現及作出解釋且於吾等審計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期間或之前並未向吾等披露。

根據調查結果，董事認為對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前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乃屬必要，因此貴集團就下列事宜考慮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 (i) 與若干分銷商的銷售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與若干主要分銷商的銷售安排項下之銷售交易產生的收入先前於貨物運出貴集團生產廠房之時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i)所述，調查顯示貨物實際上已運送至若干外地倉庫。貴集團負責繼續管理該等存貨，於該等存貨運送至下游分銷商及終端客戶之前承擔存貨風險，並須協助分銷商物色下游分銷商及終端客戶，以進一步分銷貨物。於其後期間，該等貨物部分運送至該等下游分銷商及終端客戶。

根據調查結果，董事認為該等銷售安排產生之收入應於按分銷商之指示將貨物運送至下游分銷商或終端客戶時(即當與該等貨物相關的實際風險及回報轉移予下游分銷商或終端客戶時)入賬。因此，過往年度調整已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予以記錄。

(ii) 存貨差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ii)所述，調查發現，於進行調查時，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過往年度之若干存貨記錄未獲妥善存置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的大部分存貨變動支持性文件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被遺失。在管理層重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記錄的過程中，根據 貴集團作出之判斷及估計，實物盤點結果與存貨會計記錄之間的由不同存貨項目補足的不明淨差額總值53,14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存貨虧損。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實物盤點過程中， 貴集團就因質量問題而不適銷的製成品確認陳舊存貨重大結餘244,451,000港元。加上其他調整，存貨撇減撥備210,244,000港元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扣除，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結餘為263,389,000港元。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及/或之前可能發生導致存貨差異的事件。然而，由於遺失支持性文件及存貨記錄， 貴集團無法量化於二零一二年及之前的影響(如有)。因此， 貴集團並無就與所述不明差額及陳舊存貨有關的存貨差異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iii) 銷售開支之確認及分類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iii)所述，調查已識別就根據上文第(i)項所述銷售安排進行的交易而應付分銷商的銷售及其他開支的若干安排。董事認為，若干銷售開支並無於適當報告期間入賬。此外，進行調查時發現，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及之前產生的該等銷售開支的會計記錄及支持性文件並無獲妥善存置。儘管 貴集團嘗試重建有關銷售開支的記錄，但由於相關記錄及文件已遺失， 貴集團無法準確及全面將該等銷售開支重新分配至二零一二年及之前的相關會計期間。根據可獲得的有限資料，董事估計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銷開支45,517,000港元被低估，因此錄得過往年度調整。

此外，於重建銷售記錄過程中，貴集團認為先前列為分銷開支的若干在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中向分銷商支銷或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乃涉及與分銷商的銷售交易，故應予以調整並入賬列為自分銷商賺取的收入減少。由於相關記錄及文件遺失，貴集團無法量化於二零一二年及之前的影響(如有)。因此，貴集團並無就此於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上述過往年度調整連同其影響之詳情詳列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誠如上文所述，於吾等審計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時或之前，吾等並未獲管理層或董事提供上述銷售協議及其他規管銷售安排條款、存貨管理及貴集團與若干主要分銷商進行的上述相關銷售活動之支持性文件，吾等亦不知悉有存貨儲存放在外地倉庫的情況。作為對調查中發現的該等事宜的回應，吾等已計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更廣泛的審計程序。然而，吾等的審計面臨下述審計範圍受限。

就大部分銷售交易而言，管理層並無存置足夠的會計記錄及支持性文件，尤其是銷售協議及運輸文件，可令吾等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交易。管理層亦無法提供充足的支持性文件，可令吾等圓滿完成有關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結餘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銷售交易之獨立函證程序。

管理層並無存置足夠的會計記錄及支持性文件，可供計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存貨結餘成本以及售出貨物的相關成本。管理層亦無法提供任何令人信納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的證據及存貨結餘會計記錄不明差額的解釋。此外，管理層並無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進行適當的實物盤點，以覆蓋儲存在所有外地倉庫的存貨數量及識別任何陳舊存貨。此外，儘管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及/或之前可能發生導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物盤點結果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ii)所述會計記錄及陳舊存貨之間重大不明差額53,148,000港元的事件，但由於遺失支持性文件及存貨記錄，董事無法量化該等事宜於二零一二年及之前的影響(如有)。

管理層並無存置足夠的於二零一二年及之前產生的銷售開支的會計記錄及支持性文件，可令吾等評估市場推廣活動的執行時間與銷售開支的入賬期間一致。此外，儘管董事認為先前入賬為分銷開支的自分銷商補貼或於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中所產生的若干市場推廣開支應予以調整及入賬為自分銷商所得收

入減少，但由於遺失相關記錄及文件，董事無法量化此舉於二零一二年及之前的影響(如有)。管理層亦不能提供充足的支持性文件，可令吾等圓滿完成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開支之獨立函證程序。

由於上述審計範圍受限，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且吾等並無可執行之其他替代審計程序令吾等信納下列事項：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銷售交易、相關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以及相關稅項影響是否發生、截止性及其準確性、估值、權利及責任以及是否存在及其完整性；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存貨結餘連同已售貨物的相關成本及相關稅務影響是否發生、截止性及其準確性、估值、權利及責任以及是否存在及其完整性；
-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銷售及其他開支以及相關應付款項結餘以及相關稅項影響是否發生、截止性及其準確性、權利及責任以及是否存在及完整；及
- (4) 管理層就上文第(1)及(3)項所確認及錄得之過往年度調整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貴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556,50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貴集團錄得虧損及產生營運現金流出，這被視為減值跡象。然而，由於董事因相關記錄及文件遺失而無法估計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

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未能進行減值評估違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倘進行減值評估，則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內可能確認減值虧損。由於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進行減值評估，吾等無法釐定減值撥備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

## 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重大事宜，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可提供審計意見之基準。因此，吾等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意見。吾等認為，綜合財務資料於所有其他方面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24%至1,15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 1,512,200,000港元)，而本集團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為106,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 4,000,000港元)。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8,000,000股(二零一一年– 1,248,000,000股)計算，本公司股份的每股虧損為每股8.55港仙(二零一一年(經重列)– 0.32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二零一二年財務業績下跌，歸因於i)銷量下降；及ii)毛利率減少。毛利率不能抵銷所產生之開支，從而導致年內錄得經營虧損。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一年約1,512,200,000港元減少24%至約1,153,700,000港元。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儘管因進一步優化銷售組合至高檔次產品，本集團之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上升，但惟銷量下跌所致。銷量減少乃由於(1)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模式實行改革的影響；及(2)中國經濟環境表現欠佳，國內葡萄酒產品的需求疲軟及進口葡萄酒的影響所致。

年內，本集團的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較二零一一年平均每瓶(750毫升)28港元(經重列)為高，乃由於進一步優化銷售組合至高檔次產品及向分銷商提供較低貿易折扣。本集團的平均出廠售價上升為顯示我們不斷前進及邁向正確方向的好跡象。由於中國消費者偏好紅葡萄酒，故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定價可以較高，本集團紅葡萄酒的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其白葡萄酒。

## 銷售成本

下表列出年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經重列)
原料成本		
– 葡萄及葡萄汁	42	43
– 酵母及添加劑	2	2
– 包裝材料	24	25
– 其他	1	2
總原料成本	69	72
製造間接開支	19	15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12	13
總銷售成本	<u>100</u>	<u>100</u>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年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2%，與二零一一年約43%相若，此乃由於葡萄及葡萄汁的平均成本保持穩定。年內，包裝材料總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比較二零一一年略有增加。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比較二零一一年增加，主要原因為利用經擴充產能導致勞工成本、折舊及其他間接開支上升。

## 毛利率

毛利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發票總額計算。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2%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40%，主要原因為製造間接開支增加的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40%及39%(二零一零年 – 分別為44%及34%)。紅葡萄酒產品的高毛利率比白葡萄酒高是因為紅葡萄酒的售價較高。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減少78%至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19,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為鼓勵國內的附屬公司發展及改良釀酒技術以及支持企業發展的補助金減少至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17,900,000港元)。

##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運輸及送貨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約32%（二零一一年 – 34%），其中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約16%（二零一一年 – 15%）。有關百分比下降是由於就百分點而言分銷成本減少幅度較收入減少幅度為高。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婚禮統籌公司及當地分銷商合辦宣傳活動、平面及戶外廣告、葡萄酒晚宴、品酒活動、數碼通訊、贊助活動及展覽，以推廣及營銷王朝御苑酒堡、品牌和產品。本集團將確保我們的宣傳策略是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折舊與攤銷開支、減值撥備以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約14%（二零一一年 – 9%）。行政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與本集團附屬公司天陽商譽有關的減值撥備所致。

## **所得稅費用**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派付股息亦毋須繳付該等司法權區的預扣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應課稅收入的稅項支出增加所致。

##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由二零一一年的299,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的167,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營運資本變動及已付所得稅減少。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轉變為現金流出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 現金流入75,900,000港元），主要與年內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較二零一一年減少有關。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借貸所得款項淨額119,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經重列)–現金流出235,000,000港元，乃由於償還借貸約223,700,000港元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約53,700,000港元)。

###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從香港匯往中國，隨即兌換成人民幣。所得款項其餘尚未撥作擬定用途的未匯款淨額，已存放在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本公司亦於宣派股息時以港元派付股息。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以及採納適當的審慎措施。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維持現金淨額(減固定利率的借貸後)，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 **業務回顧**

#### **銷售分析**

##### **A) 分銷**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因進一步優化銷售組合至高檔次產品而上升，銷售收入較去年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繼續對銷售及分銷模式進行改革優化，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改革措施包括(i)與分銷商合作，加強控制存貨水平及零售價；(ii)提升監控營銷費用的有效管理；及(iii)精簡目前的多層銷售及分銷結構，加強對銷售渠道的直接控制，以提高效率與效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上述改革影響之某些分銷商之採購訂單減少，引致銷量較去年下降。改革步伐較預期為慢(尤其是浙江省及上海市)，但改革仍在進行中，及需時實行。此外，國內葡萄酒產品的需求在中國經濟環境表現不佳及進口葡萄酒的影響下減弱，從而導致銷量下滑。

售出葡萄酒總瓶數由二零一一年約53,800,000瓶(經重列)降至二零一二年約38,100,000瓶。紅葡萄酒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收入主要貢獻來源，約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約84%(二零一一年–85%)。

為鞏固本集團於華東地區(即中國東部地區包括上海市、浙江省及江蘇省)的現有地位及贏得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年內投放大量資源，繼續加快擴充及加強龐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此網絡支持本集團產品行銷全國各省、各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轄下四個直轄市。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之出口銷售佔總收入之0.1%(二零一一年-0.1%)。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不同消費者群的各項需求和喜好，其中以中高檔產品為主。憑藉採用有效的產品策略以及擁有優質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確信，「王朝」品牌能夠藉著提供優質的高檔產品，吸引精通品賞葡萄酒的消費者。於年內，優質葡萄酒產品深受歡迎。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主要由法國、意大利、德國、美國、智利和西班牙進口之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傳統「舊世界」以及「新世界」品種，迎合僅愛好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客戶的專門市場。本集團現有超過500種進口葡萄酒產品，其品牌數量約100個。我們相信，隨著追求社會地位消費者的財富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崇尚優越身份帶來的享受，高檔王朝及進口葡萄酒產品的需求量會有所增加，且成為我們日後發展重要的增長動力。本集團致力繼續於高檔市場大力推廣該等葡萄酒，增加曝光率，提高市場份額及維持增長。

## B) 零售店

為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及喜好，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津擁有兩間自營專賣店，於上海開設一間自營專賣店，並於國內各省市設有114間特許經營零售店，為顧客直接提供多元化王朝酒釀及進口葡萄酒。於年內，零售店的銷售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相對較少。然而，我們相信透過此等銷售渠道及我們的網絡，我們能夠吸引更多人認識葡萄酒文化及帶領增加葡萄酒消費的趨勢，同時我們擴闊本集團的銷售領域、提升市場影響力，增加品牌的知名度及鞏固我們於中國的領先地位，原因是零售店為傳達我們品牌形象及訊息之最佳工具，並深化顧客在購買及品嚐葡萄酒之體驗。本集團以漸進有序的發展策略，計劃策略性拓展特許經營零售店，並在合適地區穩步增加類似店舖的數量。於回顧年度內，我們在年底前設立114間特許經營零售店。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營專賣店及特許經營零售店之數目(按地區)：

地區	自營專賣店 之數目	特許經營 零售店之數目	總數
中南地區	-	74	74
華東地區	1	17	18
西北地區	-	1	1
東北地區	-	2	2
華北地區	2	20	22
合計	<u>3</u>	<u>114</u>	<u>117</u>

### C) 網上銷售

本集團已透過設立便利的網上平台 – [www.i9wang.com](http://www.i9wang.com) (王朝愛酒網)，開展該項電子商務業務，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開發新客戶群。於二零一二年，客戶可透過該網站隨時隨地發出訂單，購買王朝葡萄酒及進口葡萄酒。由於網站經營成本相對較低，我們在電子商務業務方面經營順利及享有較高毛利率，並取得穩定收入。雖然年內的網上銷售額微不足道，我們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是因為研究指出中國網上交易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而且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多互聯網用戶。本集團相信網上平台不僅是王朝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本集團品牌新開展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因此該平台應可提升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整體業務潛力，原因是網上銷售將跟隨海外成功電子商務業務案例而獲得進一步開拓。

###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目前，我們有十多個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山東、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本集團優先處理如何確保我們擁有可靠及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資源以應付業務增長及擴充產能帶來的生產需要，因此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協助彼等採用先進技術提高葡萄質量。對於超級和極為優質葡萄酒，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採取有規律之方法限制收成產出率，從而提供較優質葡萄。至於優化供應網絡，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並於發出訂單前對葡萄汁進行測試，該等程序保證我們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儘量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中斷生產的影響。本集團已從海外進口葡萄汁，並且採用與中國供應商同樣嚴格質量標準。

## 產能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於天津釀酒廠之新生產及研發設施之興建工程已經完成，年產能增至70,000噸(約相當93,300,000瓶)。產能擴展使得本集團能夠及時回應市場需求，長期而言也將進一步提高單位成本方面的整體成本效益，並對改革後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更佳平台。

## 展望

國內葡萄酒品牌擁有者在當前的營運環境及宏觀經濟形勢下，面臨重重挑戰，且近期出現好轉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展望未來，儘管本集團的表現可能須經受現行壓力，但我們將繼續改良組織架構及提升我們在業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能力。中國政府致力於刺激經濟活動以帶動中國經濟增長，而本集團將憑藉在葡萄酒行業的經驗，竭力把握由此所帶來的機遇。

##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全賴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方可成功在充滿競爭的市場上脫穎而出。我們致力於凝聚員工動力，策勵他們確認並一致為協助集團完成各項業務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我們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水平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支援業務及個人需要，鼓勵員工參與外間的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訓練計劃及課程，冀能有助員工提升行業知識及技術，加強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已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檢討及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尤其是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獎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678名員工(包括董事)。增加人手主要原因是業務有所改革及增長，而本集團須增聘人才以應付有關變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180,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 204,3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功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10,100,000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強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為293,900,000港元。其充裕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現金狀況，足以應付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任何新投資機會(如有)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淨額為182,400,000港元(借貸總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而本集團權益總額則約為1,643,400,000港元，確保還債能力及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債務淨額與資本總額(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的比率為10%(二零一一年-3%)。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為111,000,000港元，且擁有現金淨額及流動資金182,9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良好。我們預期我們的現金將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1,76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會一直暫停買賣直至作出進一步通知為止。

##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年終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借貸包括銀行借貸約74,000,000港元，以一間附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約247,000,000港元。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計劃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出售由其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酒堡及相關設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不遵守之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守則」)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守則」)守則條文的資料。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繼周家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退休之後，董事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此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職位空缺及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繼孫如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各自成員及楊鼎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後，本公司已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下及第3.21條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最少人數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上市規則第3.10A條已獲引入，當中規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人數至少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人數未按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根據內部調查，本集團已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以下各項之財務申報條文：(i)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ii)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年度報告；及(iii)召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核數、法律事宜、商業、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外，一間內控顧問正在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顯示於調查報告終稿的發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相關附註的初步業績公佈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金額相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初步業績公佈不會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http://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頁登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本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細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重列財務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http://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頁。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刊載及於釐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後適時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將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支持，並表揚他們的英明領導和熱誠貢獻。

本人也要向尊貴股東、客戶、分銷商、葡萄種植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多年來支持我們的其他持分者，衷心表示感謝。

最後，本人謹此致謝曾在困難期間不懈努力，發揮團隊精神的全體員工和管理層團隊。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暫停買賣，直到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刊發本公佈概不保證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公開告知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郝非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郝非非先生、尹吉泰先生及孫咏健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石敬女士、*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